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、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、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州市新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新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5 月 22 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
2.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3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